

微警务项目申报基本信息表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微警务”平台建设						
预算功能科目		项目属性	☒ 新增 ☐ 延续				
单位负责人	孙建友	项目负责人	李明杰	联系电话			
立项时间	2017年3月16日		开始实施时间	2016年		预计完成时间	2020年
一、立项依据	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中明确指出，要积极搭建综合性网络服务平台和新媒体移动终端，大力推进“预约服务”、“绿色通道”和“一站式”等服务模式，方便群众咨询、办事和查询。《南京市“互联网+”实施方案（2015-2017）》（宁政发〔2015〕160号）关于“互联网+”政务要求，《江苏公安机关服务群众8项改革措施》中，将搭建“微警务”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作为一项改革措施。省公安厅《关于抓紧启动“微警务”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的通知》（苏公厅〔2016〕23号）要求搭建涵盖主要业务警种、上下一体化运行、内容界面统一、资源高度共享、安全高效运行的全省公安机关“微警务”集群。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微警务”建设实施方案》（苏公传发〔2016〕170号）提出了2016年“微警务”建设目标和标准。						
二、必要性可行性	该项目旨在互联网上建立统一门户，以用户中心为核心，以信息安全与标准规范体系为保障，整合全市公安互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实现指挥、人口、治安、法制、出入境、监管等业务条线的资源管理与对外服务，形成“顶层设计、统一规划，多层次发展，多部门联动”的南京公安“微警务”建设应用格局，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造南京公安城市服务的微名片。						
三、资金总额	2095.13	财政资金		2095.13	其他资金	无	
四、资金用途	“微警务”建设项目						
五、使用范围	专项用于建设南京公安“微警务”软硬件基础服务平台，开发指挥、交管、出入境、人口和监管等服务模块，以及分局“微警务”框架建设等。根据市发改委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2095.13万元，其中： 一、软件研发 1、“微警务”综合管理平台 1096万元 2、微信报警 184万元 3、户政业务 71万元 4、交管业务 248.23万元 5、出入境业务 66.9万元 6、监管业务 18万元 7、自助开锁 15万元 8、警务机构导航、业务咨询导航功能开发，以及自助移车功能的优化完善 28万元 9、有奖答题 78万元 10、分局“微警务”框架建设等 120万元 二、专业软件购买 1、Oracle数据库 100万元 2、虚拟化软件 70万元						
六、分配方法	南京市公安局“微警务”平台建设为基本建设类项目，市公安局通过集中开发、统一管理，规范信息标准和接口，采用统一开发、接入标准模块模式为局本级及各分局开发“微警务”服务平台，同时结合《南京市公安局“微警务”二期建设实施方案》，将平台软硬件基础建设、业务服务应用功能开发完善等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至对口责任单位或部门，各单位或部门按市发改委核定的投资估算进行项目建设工作。						
七、绩效目标	一、按计划顺利完成南京市公安局“微警务”平台建设工作，按省公安厅苏公传发〔2017〕170号的要求，确保相关业务上线； 二、以“南京公安”微信公众号为载体，集“大数据”应用、服务民生、大众创新和社会管理为一体进行智能服务平台建设，与有关部门共享交换数据，实现一站式审核办理； 三、按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微警务”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将内保、治安、刑侦、经侦、禁毒、监管、网安、法制、边防、消防等主要业务警种的服务事项纳入“微警务”建设； 四、明确功能定位和用户群体，确定界面优化和交互设计方案，实现关注用户100万，发布各类资讯2000篇，阅读总数2000万；大幅提高通过微信办理的业务占比；取得公安部、省公安厅表彰，推广南京建设模式。						
八、上年度项目及预算完成情况	2016年无专项预算。						